

##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（一）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菏泽华英”）于近日收到单县财政局拨付的 2018 年度税收返还 2,279,406.4 元，详情如下：

根据菏泽华英关于 2018 年度税收返还的请示，近日单县人民政府批示同意了该请示，并由单县财政局拨付菏泽华英 2018 年度税收返还 2,279,406.4 元。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拨付款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。上述奖励资金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，该项资金的取得将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备查文件

1、支付凭证及相关批文。

### 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